

附件

##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	(一) 共性问题1: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还不到位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不深入, 底线思维不牢。	组织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局和综合执法大队领导班子成员、局机关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意识,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局办、党委办 责任领导: 叶兵 朱宏全
2		主动执行“一岗双责”制度不严, 存在重业务、轻安全的问题。	严格落实《泰兴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一岗双责”制度》, 强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 切实解决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脱节的问题。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局办、党委办 责任领导: 叶兵 朱宏全
3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内容笼统, 签订范围小, 签字不严肃。	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扩大考核对象, 加强督查考核, 杜绝形式主义。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局办 责任领导: 叶兵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4		怕担责，存在不敢管、不想管、不愿管的问题。	1.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查找安全生产中服务意识淡薄、不担当不履职及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问题，进一步严实工作作风。 2. 修订《泰兴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岗位履职清单》。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 责任领导：朱宏全
5	(一) 共性问题2：“三个必须”要求落实还不到位	立案处罚数偏低、事前处罚“标的”不高、罚款数额偏少。	1.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和“严打整治”专项行动。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 责任领导：刘永胜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围绕事前立案数、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重大处罚案件等关键要素，前移执法关口，进一步加大事前处罚力度，发挥执法威慑作用。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责任领导：李峰
8	(一) 共性问题3：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	企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淡薄，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	1. 把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安全监管的总体布局，把普法贯穿于执法全过程，组织开展专项宣传活动。 2. 全面签收《泰兴市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告知书》。 3. 对住宅电梯进行安全主体确认，对气瓶充装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加强监督检查，鼓励投诉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政策法规科 责任领导：李峰 刘永胜
9		有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	1. 指导企业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完善安全和节能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杜绝“三违”行为。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省特检院泰州分院泰兴所 责任领导：刘永胜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0		有的企业不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员工技能素质偏低，缺乏安全生产意识和知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除参加专门机构组织的培训考核外，还要组织进行经常性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li> <li>对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等问题从严查处。</li> </ol>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领导：李峰
11	(一) 共性问题 4: 专委会运转不顺畅	特安委的发文、会议、督查、考核等制度不完善，工作创造性不够，整体合力不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安委会工作规则、专委会工作规范等规定，进一步明确办事机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健全发文、会议、督查、考核等制度，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现提档升级。</li> <li>认真行使特安委办职责，切实担负起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li> </ol>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特安委办 责任领导：叶兵 刘永胜
12		特安委研究部署和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不够，以特安委名义主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活动不多，组织协调作用发挥不明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发挥特安委“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作用，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督查检查、联合执法等活动。</li> <li>根据《泰兴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考核细则》，组织特安委考核工作，实行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严格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直接挂钩，加强考核奖惩。</li> <li>要加强工作督查，由特安委办定期召开专业委员会工作例会、联络员会议，了解、掌握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压实压紧工作责任。</li> </ol>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安委办 责任领导：叶兵 刘永胜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3	(一) 共性问题 5: 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	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等方面, 相关部门会商研判、联动协同不够, 部门安全监管合力不强。	1. 发挥特安委牵头抓总作用, 加强沟通协调, 建立会商研判、互动联络机制, 以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联合督导等形式, 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2. 加强与各乡镇(街道) 园区特安委的沟通联系, 加强工作对接, 强化业务指导, 构建“条线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特安委办 责任领导: 叶兵 刘永胜
14	(一) 共性问题 6: 一些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	对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 举一反三不够。	1. 进一步健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 实现检查、登记、整改、销号形成闭环处理, 将问题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深入剖析隐患产生的原因, 强化源头管控, 确保同类型问题不再出现。 2.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 采取明查暗访、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方式, 全面检查企业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等情况, 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含停用、报废、注销)、检验情况。 3. 坚持边查边改, 以查促改, 采取挂牌督办、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复查验收等办法推动隐患“清零”, 狠抓隐患闭环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严肃追究责任。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 责任领导: 刘永胜 李峰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5	(一) 共性问题 7: 源头性、基础性隐患整治不彻底	部分企业、单位自主防风险、查隐患的责任心不强, 存在敷衍应付思想, 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不彻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企业完善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机制, 各层级管理和作业人员落实带队检查制度, 实现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 切实解决源头性、基础性隐患。</li> <li>2.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进一步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li> <li>3. 在安全检查中, 将企业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作为必查内容, 确保隐患整治彻底。</li> </ol>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领导: 刘永胜
16	(一) 共性问题 8: 监管执法能力不足	全市特种设备监管执法有所加强, 但力量与任务不匹配、队伍能力素质与监管执法需求不适应的矛盾依然存在	强化特种设备监管执法人员培训, 分批组织已持证人员参加外送、内培学习, 组织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新取证培训和考核。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各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责任领导: 李峰
17	(一) 共性问题 9: 应急救援机制不健全	政府预案和部门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不够, 重点行业领域抢险救援装备、器材还不完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修订《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参与多部门的综合性应急演练。</li> <li>2. 督促企业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数量情况, 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救援队伍、物资装备。。</li> <li>3. 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 加强电梯维保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利用好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强化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应急力量, 提高应急处置水平。</li> </ol>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分局 责任领导: 刘永胜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8	(二) 个性问题	特种设备领域突出问题夏季攻坚行动中压力管道和住宅电梯突出问题尚未完成全部整改的问题。	1. 对 8 家压力管道、1 个住宅小区电梯尚未完成攻坚任务的单位进行每周督查，督促加快整改进度，确保 12 月份 43 家涉危化品企业全部完成攻坚任务。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省特检院泰州分院泰兴所 责任领导：刘永胜
19	(三) 省第三巡查组整改意见清单所列问题	深刻吸取教训，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 召开局党委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市领导对近期安全生产事故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吸取事故深刻教训，传达学习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党委办 责任领导：叶兵 朱宏全
			2.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百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执法大队、省特检院泰州分院泰兴所、各分局、 责任领导：刘永胜 李峰
			3. 聚焦涉危化品和气瓶充装领域，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 责任领导：刘永胜 李峰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20		健全体制机制，不断强化齐抓共管整体合力。	1. 进一步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充分发挥特安委作用，理清安全监管职责，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强化部门会商协同机制，消除监管盲区。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安委办 责任领导：叶兵 刘永胜
			2. 按照《泰兴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实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 责任领导：李峰
21		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1. 提高特种设备监管人员配比，组织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新取证培训。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局办 责任领导：叶兵
			2. 组织修订《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责任领导：刘永胜
			3.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邀请新闻单位积极配合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法律宣教活动，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活动。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局办、政策法规科、各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责任领导：李峰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22		坚持综合施策，强力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 完善监管执法机制，强化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坚决打击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加大特种设备投诉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 责任领导：刘永胜 李峰
			2. 全面推行电梯责任保险，保证新装电梯参保率 100%，鼓励企业投保其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分局 责任领导：刘永胜
			3. 探索建立“守法不扰、诚信激励、违法必究、失信惩戒”特种设备安全新型监管机制，建立等级分级标准，建设等级数据库，实现分级监管。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领导：刘永胜
23	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问题	坚持综合施策，强力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泰兴市现有城镇燃气企业 18 家，燃气管道 2000 公里，高压管道 26 公里，存在违规现象。农村瓶装液化气站对用户用气安全指导还不到位，对气瓶检测、配件更换等检查专业性不强，安全状况堪忧。	1. 进一步摸清全市燃气行业压力管道使用状况，并单独建立台账。 2. 对 GB1 级燃气管道进行检验检测，严厉打击压力管道未经检验合格使用的违法行为。 3. 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燃气管道日常巡检、检修和年度检查，安全阀和压力表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检验证书或标记。 4. 加大对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和汽车加气站的监管，严厉打击充装过期瓶、报废瓶、翻新瓶、无码瓶等违法违规行为。 5. 督促气瓶检验单位强化气瓶安全检测，提高气瓶检测质量，确保气瓶安全使用至下个检测期。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各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责任领导：叶兵 刘永胜 李峰